

#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交党〔2023〕6号

---

##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西南交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机构 设置和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属各二级党组织，校内各相关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和议事规则》经学校第十五届党委第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公布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5日

# 西南交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机构设置和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79号）和《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西交党〔2022〕48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人才工作办公室、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学部、校工会、党委老干部部、峨眉校区党工委。

**第三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学校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担任。

###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主管部门有关教师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政策文件。

**第五条** 研究、审议涉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事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等，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和工作落实。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凡属应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做出决定或决议的，根据学校议事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学校讨论决定。

**第七条** 审议其他需经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四章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第八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推动制度体系建设，筹备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承担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师德考核评价、教师激励与师德失范处理等教师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和监督职责。

**第九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中涉及多部门联动的协调问题。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加强教师党员教育和发展工作，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工作，充分发

挥教师和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加强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特别是意识形态教育，做好优秀教师典型宣传，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尊师重教的舆论氛围。

**第十二条** 党委统战部负责教师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做好学校民族工作，在师生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三条**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将二级单位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巡察监督重点，并将发现的问题根据工作职责移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对情节严重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问责处理，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做好巡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在高层次人才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协同党委组织部做好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第十五条** 人事处负责牵头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尤其是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严把教师选聘考核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涉及违规违纪的教师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会同人事处做好辅导员队伍选优配齐、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等教育培训及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

责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涉及人才培养、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过程中的教师思想引领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学部负责牵头做好科研育人工作的统筹和指导，特别是深化科研诚信教育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校工会负责维护好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教职工身心关怀，接受教职工申诉。发挥教师在教代会中民主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

**第二十条** 党委老干部部负责离退休老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关怀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离退休老教师的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鼓励支持离退休老教师发挥好育人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老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尊师风尚。

**第二十一条** 峨眉校区党工委负责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峨眉校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 **第五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委员会决议须经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请假，并告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包括学校聘用的各类在岗教职工。

**第二十四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根据部门职责，对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监督，对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监察对象违反政纪和教师师德失范的案件依纪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3月5日印发

---